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茂林區第3屆區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塡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加下,倔强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倔强人所指列資料刊容,加有不會,由倔强人自行各書。

號	相	片							·门笠,如有小真, 經歷	政見
次	Ô		何忠勇	50年12月20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高樹國中 二、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三、警察專科學校	 一、政戰官、輔導長、教官、後備連連長。 二、保安隊、交通隊、警察分局派出所警員 、交通事故車禍處小組。 三、部落會議主席、教會首席長官、曲棍球 國家代表隊 	 一、團結各方賢達傾聽民意,廣納建言,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。 二、教育為提昇青少年德智體群美唯一良策,爭取各級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,建議上級重視偏鄉教育,任派有愛心、熱忱的教育人員,經費許可下,優良師長有獎勵金之預算,留住人才提昇教育水準。 三、建議茂管處重視培訓在地青年投入觀光解說,以強化大眾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與尊重。 四、檢討土地重劃使用,增加建築用地,以解決居住地飽和的問題。 五、增建文物文化館,保存原民文化,達到遊客到訪後,人人有故事帶回家。六、重視部落青年活動舞台,增設青年會社、多功能運動場、野外救護小組。七、完成農業灌溉用水,解決農民多年缺水的困境,保留地之發放作業。八、爭取教育、體育、才藝優秀人員之鼓勵獎金補助。九、你說我做。
2			超 Ase·Takilawdru	47年1月26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茂林鄉多納國民學校 二、台中市崇倫國民中學 三、屏東省立內埔農工 四、陸軍官校專修學生班48期	一、陸軍排長、副連長、連長 二、田寮郷公所村幹事 三、茂林郷公所村幹事、課員、總務 四、茂林區公所農觀課課長	 一、爭取相關計劃型經費,建設本區各項公共工程。 二、溫泉持續開發並與市府協商爭取本區經營權益。 三、重視部落安全並裝設監視器系統。 四、與部落協商共識本區公墓葬地飽和問題,以利爭取相關改善經費。 五、協助解決部落飲用水及灌溉用水問題。 六、打造更優質的景點與生態園區,研擬收費機制,增加公庫收益。 七、成立公共造產基金因應爾後各項經營管理。 八、重視母語傳承與教學,兒童教育,學童營養,教育環境。 九、重視部落青年會及其他團體輔導成立社團法人,獨立作業,並協助爭取相關經費。 十、重視部落各個人才培育並給予適當的獎勵與資助。 十一、照顧本區年老,弱勢居民,協助各項津貼及照護需求使其得到應有的福利及照應。
3			駱韋志	53年10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茂林國小 二、高樹國中 三、屏東高工土木測量科 四、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系	一、竟誠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工程技士、課長 三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工程技術工作小組	 一、提升行政效率,設專人加強與市府、茂管處、中央各部會及民意機構的關係;授權區公所各承辦課室,以隨傳隨到為目標,處理區內百姓公益性需求,網羅地方老、中、青組織區政顧問團,達成「全民共冶」的目標。 二、整合觀光資源,推動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」之設立,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在法律支持下,讓深具人文景觀價值的「秘境旅遊」,營造部落自主經營的目標。 三、推動農產運銷,招募農銷專業人才,編組產銷小組,負責產銷計劃作業;建設良好農業環境,讓農路有水泥路面,讓灌溉系統有水可用。 四、維護土地正義,積極爭取本區傳統領域土地放領作業,並簡化設定權轉所有權之程序。 五、落實長照服務,持續推動區內日照服務,減輕身障、失智與長者親人家庭照顧的負擔,亦能增加區內照護能力及就業機會。 六、深耕文化傳承,辦理耆老傳統學園傳授固有文化。 七、提供專業規劃團隊及資源,協助區內團體編製計畫書向相關窗口單位爭取經費。 八、重大建設案:1.擘劃茂林里綜合運動場的計劃及興建;2.萬山里生活自來水管更新工程;3.多納里小長城步道延至13K及13K公共造產地薰衣草公園營造計劃;4.茂林里霧瓦納周邊親水休憩公園規劃;5.興建布魯布沙至茂林谷縱走步道;6.多納溫泉設施重建及維護工程;7.開放龍頭山至萬山里下方水域辦理泛舟或水漂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相片	姓	**	
愚雯欄	號次欄	相用漏	候選人姓名欄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 開 票 所 名 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(公)	備	註
0134	多納國小多功能教室	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之2號	多納里全里	07-6801178		
0135	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(原萬山分校)	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4鄰萬山巷39之1號	萬山里全里	07-6801538		
0136	茂林國小二年忠班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茂林巷4之3號	茂林里全里	07-6801043		